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64號

原告 王武傑

被告 邱訂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誣告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30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2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704號誣告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惟查，被告邱訂助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70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

01 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提起之附
02 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惟為
03 兼顧原告之實體及程序利益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
04 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
05 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20,800元，及表明本件訴訟
06 標的及原因事實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於原告，
07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
08 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原告提起刑
09 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又原告雖於113年10月26日具狀表示，原告已無資力，欲以
11 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527號民事判決主文所示「被告邱訂
12 助應給付原告22,080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以邱訂助應給付原告之款項
14 「處理」本件裁判費，然該請求於法無據，本院無從辦理，
15 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卓榮杰